

# 安化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安拟征补告〔2023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1〕3号)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益政发〔2022〕7号)及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(益政发〔2022〕21号)等法规、文件规定,现将安化县2023年第五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(安拟征告〔2023〕12号)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.6253公顷,其中水田1.8857公顷、旱地0.3441公顷、乔木林地0.0714公顷、灌木林地0.009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91公顷、田坎0.2666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009公顷。

## 三、拟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化县2023年第五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,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

### 1、征地补偿标准

| 补偿标准<br>(元/亩) |       | 地类修正系数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I 区           | II 区  | 永久基本农田 | 水田(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) | 园地、林地 | 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57750         | 49140 | 2      | 1.2            | 0.8   | 1          | 0.6  |

### 2. 青苗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亩

| 土地种类  | 补偿标准 | 说 明   |
|-------|------|---|
| 水田    | 3300 |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，按补偿标准的50%补偿；插秧后按统一补偿标准补偿；套养鱼、鳖、龟、蛙、虾、蟹等按补偿标准的120%—140%补偿。 |
| 旱（菜）地 | 3300 | 修建有固定温室和高标准大棚，具有高产出的菜地按150%补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藕田（塘） | 3520 | 河流、湖泊等自然水域的按50%补偿。  |
| 鱼塘    | 3520 | 鱼苗池、鱼种池、亲鱼培育池按补偿标准的120%予以补偿。鳖、龟、蛙、虾、蟹等特种养殖一般按补偿标准的140%—160%补偿。      |
| 水塘    | 2470 | 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，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%补偿。   |
| 水库湖泊  | 1760 | 按鱼塘补偿标准的50%补偿。  |

### 3、房屋拆迁补偿标准

|              |    | 单位：元/平方米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
| 结构           | 类别 |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 | 补偿标准 |
| 厂房<br>(砖混)   | 一  | 24 厘米眠墙，标准梁、柱；内外墙粉水泥灰；现浇钢丝网屋面；水泥地面；双开门、三开玻璃窗；现浇天沟；砖砌明沟排水；横跨度在 8 米以上；室内水电齐全；高度 4.5 米以上。   | 1210 |
| 厂房<br>(砖木)   | 二  | 24 厘米眠墙；内墙粉水泥灰；普通木屋架；双开门、三开玻璃窗；瓦屋面；水泥地面；砖砌明沟排水；室内水电齐全；高度 4.5 米以上。  | 750  |
| 砖混<br>(部分框架) | 三  | 1. 桩基础或深度在 2.5 米以上的开挖基础，承台、圈梁结构。<br>2. 全部为眠砖、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；现浇楼梯、客厅、厨房、卫生间地面；有圈梁、过梁、挑梁、砼柱、天沟；有隔热层，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；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为 3.2 米以上。<br>3. 外墙满贴外墙砖，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。<br>4. 客厅、卧室为实木地面；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。<br>5. 木制或石膏、金属装饰吊顶；木制墙裙；固定壁柜；门、窗套装饰。<br>6. 防盗门、防盗窗、铝合金门窗。<br>7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，室内水、电、卫设施齐全。<br>8. 进户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 | 1450 |

| 结构 | 类别 |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 | 补偿标准 |
|----|----|--|------|
| 砖混 | 四  | <p>1. 桩基础或深度在 1.5 米以上的砼、砖石基础，承台或圈梁结构。</p> <p>2. 全部为眠砖、混合砂浆砌筑；现浇楼梯、厨房、卫生间地板，其余为预制构件；有圈梁、过梁、挑梁、砼柱、天沟；有隔热层，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；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为 3.2 米以上。</p> <p>3. 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砖；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。</p> <p>4. 客厅、卧室、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；部分实木地面。</p> <p>5. 木制或石膏角线；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；固定壁柜；有门、窗套装饰。</p> <p>6. 防盗门、防盗窗、铝合金门窗；部分木制门窗带纱。</p> <p>7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，室内水、电、卫设施齐全。</p> <p>8. 进户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</p> | 1330 |
| 砖混 | 五  | <p>1. 深度在 1.5 米以上的砼、砖石基础，承台或圈梁结构。</p> <p>2. 眠砖墙、部分空斗砖墙，现浇楼梯、厨房、卫生间地板，其余为预制构件；有圈墙、过梁、挑梁、砼或砖柱、天沟；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，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 3.2 米以上。</p> <p>3. 外墙部分粉饰，有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。</p> <p>4. 客厅、卧室、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，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。</p> <p>5. 木制角线或石膏线，有固定壁柜，部分墙裙、门套；木制门、窗带纱，普通防盗门、窗，部分铝合金窗。</p> <p>6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齐全，室内外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</p>   | 1210 |

| 结构 | 类别 |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 | 补偿标准 |
|----|----|--|------|
| 砖混 | 六  | <p>1. 深度在 1.5 米以上的砼、砖石基础，承台或圈梁结构。</p> <p>2. 眠砖墙、部分空斗砖墙，现浇楼梯、厨房、卫生间地板，其余为预制构件；有圈墙、过梁、挑梁、砼或砖柱、天沟；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，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 3.2 米以上。</p> <p>3. 外墙部分粉饰。</p> <p>4. 客厅、卧室、生活配套房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。</p> <p>5. 普通防盗门、窗。</p> <p>6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齐全，室内外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</p> | 990  |
| 砖木 | 七  | <p>1. 深度在 1.5 米以上砼、砖石基础，承台或圈梁结构。</p> <p>2. 空斗砖墙，部分眠砖墙；有圈梁、过梁、挑梁、砖柱结构；天沟、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；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 3.4 米以上。</p> <p>3. 客厅、卧室、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，石材贴面，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。</p> <p>4. 普通内墙面、顶棚装饰、木制门窗带纱；防盗网，部分铝合金窗。</p> <p>5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齐全，室内外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</p>         | 950  |
|    | 八  | <p>1. 深度在 1.2 米以上砼、砖石基础，承台或圈梁结构。</p> <p>2. 空斗砖墙，部分眠砖墙，有圈梁、过梁、挑梁、砖柱结构；天沟、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，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 3.4 米以上。</p> <p>3. 客厅、卧室、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，石材贴面，外墙有粉饰。</p> <p>4. 普通内墙粉饰、木制门窗带纱；有防盗网。</p> <p>5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齐全，室内外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50  |

| 结构    | 类别 |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| 补偿标准 |
|-------|----|---|------|
| 砖(土)木 | 九  | 1. 深度在 1.2 米以上砖石基础，有圈梁或承台。<br>2. 空斗砖墙，部分眠砖或土砖、土筑墙；有隔热层、坡屋面盖瓦；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在 3.4 米以上。<br>3.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；外墙有粉饰；门窗齐全带纱；室内粉饰，带防盗网。<br>4. 厨房、卫生间设施齐全；室内外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 | 660  |
| 土(全)木 | 十  | 1. 深度在 1.2 米以上砖石基础，有圈梁。<br>2. 空斗砖墙，土砖、土筑墙；有隔热层、坡屋面盖瓦；房屋结构完整，标准层高在 3.4 米以上。<br>3.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；门窗齐全带纱；室内粉饰。<br>4. 有厨房、卫生间设施；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  |
| 杂屋    | 十一 | 1. 基础深度 1 米以上，砖石基础，有圈梁。<br>2. 各类材料砌筑墙体；室内外有粉刷；水泥或部分瓷砖地面；门窗齐全；有隔热层，屋面完整，高度 3 米以上。<br>3. 水、电、排水设施齐全。  | 350  |
| 棚屋    | 十二 | 1. 基础深度 1 米以上，砖石基础。<br>2. 一方或一方以上有围护墙；屋面完整，平均高度在 2.5 米以上，有水、电在使用。<br>3. 水泥地面或其他地面。  | 200  |
| 棚子    | 十三 | 1. 平均高度 2 米以上。<br>2. 屋面完整。<br>3. 水泥或其他地面。   | 110  |

说明：

1. 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、装修；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（附件 7 和附件 8 所列村、社区范围）按 1.2 的系数计算补偿。房屋主体结构或装修装饰每缺少一项，其补偿扣减 30~50 元/平方米。
2.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，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，套用下一个类别。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，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，套用下一个类别。
3.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，视被征拆房屋的不同结构和所属类别，结合成色计算补偿；成色折算≤20 年的按 100%、>20 年的按 90%。
4. 被征拆房屋属单层建筑（平房）的，不论其高度多少，均按一层计算面积。

## 五、安置方式

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货币化安置与社保安置。

## 六、社会保障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(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支付方式

征地补偿费的10%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，剩余部分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青苗补偿费及时支付给被征拆人。房屋拆迁补偿费根据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，将房屋拆迁补偿款、搬家费、过渡费、安置相关费用及时支付给被拆迁人。搬迁腾地奖、整体腾地奖、整体搬家腾地奖的支付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、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贴，公告期为三十天，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。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。

2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；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拟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；对违法违章建（构）筑物和拟征地公告之后抢搭、

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3、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由安化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谢彪

联系电话：0737-7867638

